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(89.06.17)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(90.12.04)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93.01.06)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97.03.11)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100.09.27)一００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112.06.06)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設立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擔任本系空間運用規劃、評估及審核之事宜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委員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系空間運用、維護事宜。

（二）評估研究室、專題研究室之空間設備及修護事宜。

（三）規劃本系研究室使用原則。

（四）執行本系研究室分配使用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必要時得與其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七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八、本會之重大決議案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